

由建築師余謙發現，已被列為香港法定古蹟。



大廟灣南宋石刻全貌



石刻文字部分

摩崖石刻簡稱摩崖，為刻於懸崖或岩壁上的巨型書法石刻，通常由名人在特殊場合書寫，然後刻在石上，作為紀念銘文。摩崖石刻有廣義、狹義之分：廣義的摩崖石刻為在崖壁或大石上刻鑿的文字、圖案、造像等；狹義則專指利用天然石壁刻文紀事。本港摩崖石刻所在地點，多為風景怡人、山水共融之地，或是名勝古蹟附近。

佛堂門大廟灣南宋石刻

大廟灣刻石，又名地堂咀刻石，俗稱南宋石刻，位西貢區清水灣半島南部大廟灣地堂咀、佛堂門天后古廟背後。石刻刻於南宋咸淳十年（1274），為當時官富場鹽官嚴益彰與友人遊南北佛堂（即今東龍洲、大廟灣與田下山）時所刻立。該刻於1955年

石刻位一大石上，石長約十呎，高約五呎，厚約五吋，全文有一百零八字，分九行，每行十二字。文云：

古汴嚴益彰，官是場，同三山何天覺來遊兩山。攷南堂石塔，建於大中祥符五年（1012）。次三山鄭廣清，堞石刊木，一新兩堂。結永嘉滕了覺繼之。北堂古碑，乃泉人辛道樸鼎勅於戊申，莫攷年號。今三山念法明、土人林道義繼之。道義又能宏其規，求再立石以紀。

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（1274年7月20日）書

青山頂石崖上「高山第一」題刻

「高山第一」題刻，位青山頂石崖上，自青山禪院後山路登

山，約半小時可抵題刻。該題刻世傳為韓愈路經屯門時所遺墨寶，蓋因該四字旁有「退之」二字之故。惟據許地山先生於《廣東文物》卷六之〈香港與九龍租借地史地探略〉一文所考，該題刻實為錦田鄧氏先祖鄧符所作。其於北宋年間宦遊屯門，摹韓愈書法「高山第一」四字，命工刻於青山之巔。今日久剝落，題刻已難辨認。

今青山禪院背後杯渡岩旁石崖上，有「高山第一」新碑。1919年，曹受培摹拓青山頂之舊碑，命工於杯渡岩旁鑿石摩刻，並撰文詳釋其事，勒石於新碑旁。曹受培，號青山漁隱，居屯門青山山腳晴雪廬，於青山絕頂獲「高山第一」題刻，因其旁有「退之」兩小字，遂疑為韓愈手筆。曹氏繼於榛叢中獲清嘉慶二十四年己卯（1819）《黃柳川題碣》詩，一並重刻「高山第一」新碑旁，供遊人欣賞。黃柳川名不見經傳，疑為清嘉慶間一文人雅士，登青山訪韓愈碑後，題刻此描述屯門形勢及風光之七言律詩。

曹受培「高山第一」新碑序文云：

「高山第一」四字，字大逾尺。在新安縣之屯門山。屯門山一名杯渡山，又名青山。縣志所謂，杯渡之巔，鐫「高山第一」四字，舊傳為韓愈題者也。其旁題有「退之」二字，字畫蝕殘，隱約可辨。又碑後有：「兩巖雖云牢，木石互飛發；屯門雖云高，亦映波浪沒」

二十字。首尾款識，剝殘已盡，不知題者為誰。唯兩巖四語，見於昌黎集《送元協律詩》中。蓋以狀颶風掀簸之勢者。豈當時謫宦南來，由廣詣潮，舟行遇風，於此小泊。遂乘興登臨，濡染大筆而為之歟。志又載，宋蔣之奇《杯渡山紀略》亦引屯門之語為證，獨於題字缺而不載。豈以韓書流傳已久，無待致詳歟。余於己未仲冬探勝至此，剗苔剔蘚，摩挲者久之。既念名蹟之可珍，而又以巖徑陡峭，苦於躋攀，恐眾目之不能快睹也。乃掄工摹刻，置諸青山禪院，以餉遊者，而識其大略於此。其兩巖二十字及退之款識二字，模糊太甚，工無可施，徒滅沒於荒煙蔓草之間，以寄思古之慨而已。

民國九年歲在庚申十二月朔日

番禺曹受培書於屯門晴雪廬

新碑旁黃柳川題碣詩云：

高峰絕頂少行蹤，古道盤紆屈曲通。
太甲五雲隨放蕩，中堦七曜走洪濛。
捲來西海平於席，放出南山大作宮。
鐵笛吹殘斜照外，屯門截得一隅紅。

嘉慶己卯黃柳川跋韓退之碑後

詩下有序云：

余初卜居屯門新墟，相地結廬，遇一老漁，謂余曰：此地名七星伴月。叩其故，則不復言，後亦不復與此翁遇矣。己未冬，余訪韓碑，望青山絕頂，無意於榛叢中，獲見黃柳川題碣詩，詠屯門形勢，與草廬宅相符。讀至中堦七曜走洪濛句，余始恍然以前老漁之言矣。因庚申嘉平月，重刊韓碑於青山禪院，爰將此碣原榻，亦重刊附焉。

青山漁隱記



曹受培「高山第一」新碑

惜禪院背後「高山第一」新碑之「弟」字，近年竟被塗改作「第」字，真蹟只隱約可辨。

青山頂石崖上「高山第一」題刻前有一亭，名韓陵片石亭。亭北有一石碑，上刻伍華於1929年所撰之《遊青山記》，文云：

遊青山記

自來元勳宿將，出守雄藩，帳帷所駐，輒於其名山奧區，登臨遣興，泐石留題，以永部民瞻慕。如羊叔子之鎮襄陽，築亭峴首山，至今猶存勝蹟。同外古今，當必同茲寄託也。金文泰制軍來鎮香港，暮月即已海波恬息，境土艾安，政清民和。治理休暇，乃思娛情山水，聯歡上下。丁卯六月，華隨侍車蓋，遊涉青山，憩於曹氏之晴雪廬。於時，日馭舒徐，雲峰奇譎，仁風所被，蒸鬱全消。制軍乃降尊紆貴，略分言權，官商雜遝，言笑喧闐，說餅品茶，浮瓜沉李，意甚樂之。乃訂重遊，期躋絕頂。越明年春三月，乃偕其夫人公子復蒞茲山。華亦得隨鞭鐙，攀岩越谷，造極登峰，拂袖重霄，振衣千仞，俯瞰溟渤，仰視雲天。無數帆檣，出沒霞外；萬家煙樹，隱約嵐邊。摩挲昌黎高山第一石刻，知山為此邦之名勝、群峰之領袖。一覽眾山，皆出其下也。華兩侍清塵，追陪遊衍，知制軍樂易心胸，得此山之遊而愈拓；此山崇閎體勢，得制軍之遊而益彰。閭閻騰頌，山

川效靈。爰為文以紀其盛，系以銘曰：制軍之德，與山同厚；制軍之名，與山同壽。地以人傳，人以地傳，期億萬斯年而共垂不朽。

己巳歲（民國十八年 1929）仲秋穀旦 台山伍華謹識

兩次隨侍港督金文泰登青山的伍華（1874—1950），祖籍廣東台山，香港出生，為香港建築商。其人初任職海軍船塢，1920年代創辦生泰建築公司，承造公私建築工程，甚得時任港督金文泰歡心。香港日佔時期，獲委任為以周壽臣為首之華民各界協議會委員。曾任保良局及東華醫院總理。其子伍秉堅，曾任市政局議員。



青山頂石崖上之韓陵片石亭

該亭之命名，本為紀念韓愈遊屯門、登青山之頂且題刻「高山第一」四字。惜其後考證獲知，該石刻乃宋人鄧符所題，致使該亭原義全失。但從該處可俯瞰屯門全景，仍不失為一名勝。

宋皇臺石刻

宋皇臺，位九龍灣畔一濱海小丘上，該小丘名聖山（Sacred Hill），位今九龍城之南，舊啟德機場西，馬頭角之西北，高一百一十四呎，周圍一千八百呎，其上有巨石，高五十呎，頂平，下有二小石支持；二石之間有天然岩洞，能容十餘人。據云：此即宋帝「石殿」之遺蹟。



宋皇臺石刻

該巨石西面稍平，上刻「宋王臺」三字。「宋」字高二十六英吋，「王」字高二十二吋半。「臺」字高二十七吋，三字俱闊約二十吋。字體古勁，「臺」寫法特異，乍看有類「堂」字。石刻成於元代，稱「宋王」而非「宋皇」，似表貶抑。然「宋王」之稱號，實沿於元脫脫所修之宋史。該臺之得名，殆因宋末帝昀、帝昺二帝南遷時曾駐蹕於此。二帝車駕離九龍後，元人遂刻「宋王臺」三字於該巨石上，以紀宋帝之曾駐蹕於此。

「宋王臺」三字右旁另有「嘉慶丁卯年（嘉慶十二年，1807）重修」七字。簡又文先生於其《宋末二帝南遷輦路考》一文中謂：

該石刻乃由廣東水陸路提督錢夢虎、受命新安營游擊（全銜為水師提標左營游擊）林孫、知新安縣事李維瑜，及官富巡檢故宏昭等於嘉慶十二年重刻。

十九世紀末，有港人欲在聖山採石。1899年2月，港紳議員何啟爵士代表民意，請求立法局立例禁止於此地採石，遂有「保存宋皇臺條例」：

規定此地不得租賃建築屋宇，或他項用途，惟須保存該項勝蹟，以資後人遊覽，並藉作考古之用。

同時，政府又於山麓立中英文小石碑，字分兩行，中文部分為：

此地禁止採石，以保存宋皇臺古蹟。

1915年，政府擬公開拍賣該地，香港大學教授賴際熙籲請政府永遠保留該古蹟，並有港紳李瑞琴捐貲建築石垣環繞。政府許其議，古蹟遂再獲保存。1941年，日軍佔領香港，為擴建啟德機場，乃將聖山上巨石炸開，用以建築機場跑道，刻有「宋王臺」三字之巨石則幸能保存。1945年，本港重光，政府為保存古蹟，乃於聖山原址之西、譚公道東，建「宋皇臺公園」，並將此巨石削為四方形，移置園內。公園於是年冬落成，旅港趙族宗親總會獻議立紀念碑於園內，碑文由簡又文先生主撰。1959年12月28日舉行紀念碑揭幕典禮。碑記分中英文，分立入門左右處，遊園者一讀碑文，即可知宋皇臺歷史之大要。

九龍宋皇臺遺址碑記

宋皇臺遺址，在九龍灣西岸，原有小阜名聖山者，巨石巍峩，矗峙其上。西面橫列元刻宋王臺榜書，旁綴清嘉慶丁卯重修七字。一九一五年，香港大學教授賴際熙籲請政府，劃地數畝，永作斯臺遺址。港紳李瑞琴贊勸其事，捐建石垣繚焉。迨日軍陷港，擴築飛機場，爆石裂而為三，中一石摩崖諸字完整如故。香港光復後，有司仍本保存古蹟之旨，在機場之西南，距原址可三百尺，闢地建公園。削其石為長方形，移置園內，藉作標

識，亦從眾意也。

考臺址明清屬廣州府新安縣，宋時則屬廣州郡東莞縣，稱官富場。端宗正位福州，以元兵追迫，遂入海，由是而泉州、而潮州、而惠州之甲子門。以景炎二年春入廣州治，二月舟次於梅蔚，四月進駐場地，嘗建行宮於此，世稱宋皇臺。或謂端宗每每憩於石下洞中，故名，非所知矣。其年六月移蹕古塔，九月如淺灣，即今之荃灣也。十一月，元兵來襲，乃復乘舟遷秀山。計駐於九龍者，凡十閱月焉。有宋一代，邊患迭興，西夏而外，抗遼、抗金、抗元，無寧歲。洎夫末葉，顛沛蒙塵，暫止於海滙一隅，圖匡復興。後此厓山，君臣所踐履者，同為九州南盡之一寸宋土，供後人憑弔而已。

石刻宜稱皇，其作王，寔沿元修宋史之謬。於本紀附二王，致誤今名。是園曰宋皇臺公園，園前大道曰宋皇臺道，皆作皇，正名也。

方端宗之流離播越也，宗室隨而南者甚眾，後乃散居各邑。趙氏譜牒，彰彰可稽。抑又聞之，聖山之西南有二王殿村，以端宗偕弟衛王昺同次其地得名。其北有金夫人墓，相傳為楊太后女晉國公主先溺於水，至是鑄金身以葬者。西北之侯王廟，則東莞陳伯陶碑文疑為楊太后弟亮節道死葬此，土人立廟以祀昭忠也。至白鶴山之遊仙巖畔，有交椅石。據故老傳聞，端宗嘗設行朝，

以此為御座云。是皆有關斯臺史蹟，因並及之，以備考證。

一九五七年歲次丁酉冬月，新會簡又文撰文，台山趙超書丹，而選材監刻、力助建碑，復刊行專集以長留紀念者，則香港趙族宗親總會也。

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立石



宋皇臺遺址碑記